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5/08-09(02)號文件

檔 號：CB2/HS/1/08

為委任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就業事宜專責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 小組委員會

2008年11月4日舉行的會議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程序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委員考慮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背景

2. 在2008年10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就業的事宜。委員又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擬訂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就委員事宜提出建議。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3. 根據《議事規則》第78(2)條，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4. 近年成立的5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現臚列如下，供委員參考 ——

專責委員會

委員人數

- | | |
|----------------------------------|----|
| (a) 在1994年成立的調查觀龍樓塌泥事件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 7名 |
|----------------------------------|----|

- | | |
|-------------------------------------------------------------|-----|
| (b) 在1996年成立的調查梁銘彥先生離職事件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 11名 |
| (c) 在1998年成立的調查赤鱸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 13名 |
| (d) 在2001年成立的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 15名 |
| (e) 在2003年成立的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 | 11名 |

5. 儘管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或不盡相同，但一律為單數。請委員在考慮有關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時注意這點、過往各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專責委員會有效率地運作的需要。

6. 考慮到以往所得的經驗及專責委員會有效率地運作的需要，現建議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15人，包括主席、副主席及13名委員。

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建議程序

7. 以往成立專責委員會時，均採用下列程序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 ——

- (a) 提名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有效的提名得由一名議員口頭作出，並須由最少另外一名議員附議，並為被提名的議員接納。議員倘提名缺席的議員，必須表明已確實獲得該缺席議員接受提名；
- (b) 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規定的任命人數，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議員可表決的次數與商定的專責委員會委員人數相同；
- (c) 如兩名或以上獲提名人獲得相同票數，以致內務委員會未能決定應建議任命哪些獲提名人加入專責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先行宣布獲得最高票數的獲提名人，將獲建議得到任命。至於其餘獲得下一最高相同票數的獲提名人，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當中誰人可獲建議得到任命，以填任專責委員會餘下的席位空缺；
- (d) 在提名及選舉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後，內務委員會會議須休會10分鐘，以便獲提名的議員相互推舉專責委員會

的主席及副主席人選。內務委員會繼而恢復會議，並獲請通過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成員組合；及

- (e) 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主席及副主席人選，向立法會主席作出建議。

8. 現建議採用上文第7段所載的程序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

徵詢意見

9. 謹請委員就以下事宜作出建議，供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11月7日考慮——

- (a) 將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設定為15人(上文第6段)；及
- (b) 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上文第7及8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3日